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3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财政部于2017年12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2018年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

件规定；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即：《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四项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现行文件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上述两项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上述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其中，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内容主要包括：

1. 公司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其中，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公司的风险管理活动。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会计处理。

（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15号通知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列报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 资产负债表

（1）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项目。

(2)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 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 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项目。

(6)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 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2. 利润表

(1) 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2) 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确认的的利息收入。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不产生影响；另据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相关信息，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不影响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2019年4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董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作出的合理调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